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2月8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一）

新聞發言人：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2711133分機210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陳亮才05-2711133分機202

---

### 價格不斐紅黃牌重型機車專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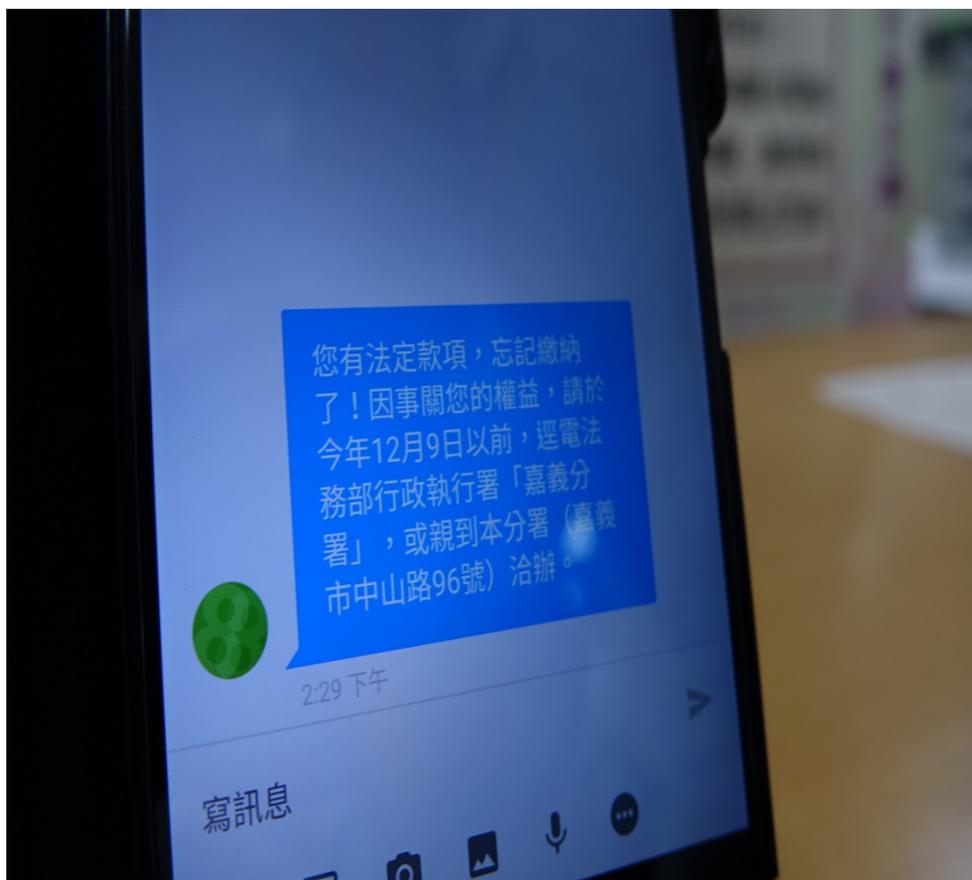
紅黃牌重型機車縱使是基本款都擁有動輒20萬元身價，更遑論是紅牌機車，擁有的價格不斐的紅黃牌重型機車竟發見有積欠國家稅費之情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對此這類案件展開專案執行。

首先，給予寬限期自行繳納，民眾也許是不知有欠稅費或者是忘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以手機電話簡訊催繳措施，有別於傳統寄達書面通知，它很即時、親民，「錯殺無辜」的民怨可以減少，歡喜自動繳款的案件可以增加，徵起國家債權是我們的任務，強制執行程序的剝奪不是我們的目的，況且「殺雞焉用牛刀！」，小額案件如能勸諭自行繳納，除得減省各種執行程序所需花費之人力及物力，而且民眾亦不需額外負擔這些執行費用，自當是最有效益的執行策略。

如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手機電話簡訊仍未於105年12月9日前自行繳納者，這類有資力購買大型重型機車卻惡意欠繳之義務人，本分署除將積極進行各項扣押及拍賣行動，並將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一同聯合追查這群重型機車行蹤，絕不縱容，充分展現貫徹公權力的執行決心。

以往機車燃料使用費是每兩年換發行照時一併繳費，若沒有繳費就無法換照，但102年起免換證照後，機車燃料使用費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方式，每年7月徵收一年費用，若未繳交可處新台幣300元至3000元罰鍰，許多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燃料使用費，亦或有未收到繳費通知單而不知須繳納，直至移送強制執行後，才猛然發見除須繳納機車燃料使用費及因未繳交而被處罰之公路罰鍰外，還要負擔因強制執行所產生之執行必要費用，可說是錯過黃金期而「因小失大」，新制上路後欠費

暴增，因逾期未繳而遭處罰之案件數亦暴衝，民眾怨聲載道，許多民眾認為現行汽機車使用燃料費未能隨油徵收或委由強制責任險之保險公司代為收取而是直接交付強制執行，感到深惡痛覺，指稱目前完全是以車子的引擎排放量為基準，作為費率標準，簡直是一個莫名其妙的制度，「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才能真正有效減少空氣污染及碳排放，而且每年光是寄發催繳通知，不僅耗費龐大行政資源，忘了在期限內繳納而受罰的民眾更是一肚子氣，人仰馬翻又吃力不討好，到底何苦來哉！





【電子檔請至嘉義分署網站 <http://www.cyy.moj.gov.tw/> 下載】